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通知，友谊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友谊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减持后，友谊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13,9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 年 11 月 3 日	7.75	200	0.56
	大宗交易	2011 年 11 月 4 日	7.72	200	0.56
	大宗交易	2011 年 11 月 8 日	7.61	300	0.84
	大宗交易	2011 年 11 月 9 日	7.72	400	1.12
	合计	---	---	1,100	3.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666	41.15	13,966	3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6	41.15	13,966	3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谊集团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 30 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未减持公司股份。

2、友谊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友谊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友谊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